核釋「房屋稅條例」第 5條規定，經主管機關逕行認定之公益出租人，由稽徵機關逕於認定有效期間內，按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稅率課徵房屋稅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107.01.29.　台財稅字第10704517340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7年1月29日

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內政部訂定「公益出租人資格認定作業要點」認定之公益出租人，未向主管機關申請按房屋稅條例第 5條規定之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稅率課徵房屋稅者，應由稽徵機關逕依主管機關提供之公益出租人名單，於認定有效期間內，按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稅率課徵房屋稅，免由納稅義務人依同條例第 7條規定申報變更使用情形。